

35. 乡议局 (27席)

参照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(第569章)附表¹

产生方式	席位	细节
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(第39ZG条)	27	乡议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该局议员大会的当然议员、特别议员及增选议员

¹ 节录自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为准。